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121	18,731
銷售成本		<u>(15,457)</u>	<u>(14,243)</u>
毛利		3,664	4,4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15	2,8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7)	(1,643)
行政開支		(21,601)	(13,158)
其他經營開支		(6,761)	(22,66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減值		(593)	-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47)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07)
財務費用	6	<u>(3,173)</u>	<u>(3,158)</u>
除稅前虧損	7	(28,576)	(33,602)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576)</u>	<u>(33,60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35)	(33,596)
非控股權益		<u>(41)</u>	<u>(6)</u>
		<u>(28,576)</u>	<u>(33,60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9	<u>(0.092)</u>	<u>(0.1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49	77,522
土地使用權		10,827	11,1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	246
		<u>87,043</u>	<u>88,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17	17,2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589	11,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	42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7	373
		<u>28,025</u>	<u>34,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473	12,2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4	50,922
應付股東款項		13,780	16,4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460	13,920
		<u>114,287</u>	<u>93,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86,262)</u>	<u>(58,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1</u>	<u>30,1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0,433	11,193
(負債)/資產淨額		<u>(9,652)</u>	<u>18,9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40,513)	(11,978)
		<u>(9,627)</u>	<u>18,908</u>
非控股權益		<u>(25)</u>	<u>16</u>
權益總額		<u>(9,652)</u>	<u>18,9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8,796)	52,504	22	52,5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596)	(33,596)	(6)	(33,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535)	(28,535)	(41)	(28,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0,927)	(9,627)	(25)	(9,65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於聯交所 GEM 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8,535,000 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86,262,000 元及人民幣 9,652,000 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 33,460,000 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 13,780,000 元（須按要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往來銀行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董事認為，與其往來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另外，董事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 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ii)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 (iii)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a)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附註)	2,421	13	(1,129)	-6
光纖直板	3,999	21	6,361	34
光纖面板	719	4	504	3
光錐	1,966	10	403	2
微通道板	7,916	41	11,719	63
淨水器	45	0	281	2
其他	2,055	11	592	2
	<u>19,121</u>	<u>100</u>	<u>18,731</u>	<u>1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3,767,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974	7,953
香港	7,892	10,994
歐洲 (附註(i))	2,447	(949)
俄羅斯 (附註(ii))	(192)	733
	<u>19,121</u>	<u>18,73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3,767,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俄羅斯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192,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444	9,855
客戶乙	3,672	4,268
客戶丙	2,000	2,208
客戶丁	2,075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50	2,478
銀行利息收入	3	3
發射台租金收入總額	30	2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29	-
匯兌(虧損)/收益	(34)	329
其他	37	5
	<u>1,015</u>	<u>2,84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79	1,068
其他借貸利息	1,154	-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40	2,090
	<u>3,173</u>	<u>3,158</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60	450
銷售存貨成本	15,457	14,2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679	17,587
退休計劃供款	5,722	6,164
	<u>21,401</u>	<u>23,7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339	4,8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	2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	(32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3	9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48	333
存貨減值	6,215	19,73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減值	593	-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47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減值	(29)	1,60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 3 年內享有 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 15%（二零一六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 28,53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3,596,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 308,860,000 股（二零一六年：308,860,000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42	13,888
應收票據	-	54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53)	(2,482)
	<u>10,589</u>	<u>11,94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835	6,852
91至180日	2,146	2,900
181至365日	608	1,654
	<u>10,589</u>	<u>11,40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64	1,529
91至180日	-	613
181至365日	-	3,119
超過365日	10,809	7,022
	<u>11,473</u>	<u>12,283</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家用淨水器批發。二零一六年新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未開始任何運作。

本公司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19,12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8,731,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15,45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243,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 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19%（二零一六年：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 21,60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3,158,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8,443,000 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生產規模有所減少，因而將若干數額的勞工成本（包含退休計畫供款及福利開支）作為行政費用計入損益表中，而不作為生產成本計入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於行政費用中的勞工及員工成本比上一財政期間因而增加約人民幣 6,028,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6,76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2,665,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 15,904,000 元。減少主要因為存貨減值下降。由於近年來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及不時有退貨發生，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會對存貨價值進行評估。本集團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價值進行評估並作出減值約人民幣 6,21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9,735,000 元）。該等減值數額主要包括那些(i)製成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認為是緩慢移動的產品；(ii)因品質不合格而被客戶退回的製成品及其不再用於再生產；和(iii)在製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其是針對特定類型的產品而生產及沒有其他用途。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推行措施改良生產程式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符合其客戶對產品質素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3,17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158,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15,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包含銀行借貸利息約人民幣 1,479,000 元、股東借貸利息約人民幣 540,000 元、關連人士借貸利息約人民幣 8,000 元、其他借貸利息約人民幣 1,090,000 元、及貼現票據利息約人民幣 5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28,576,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3,602,000 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86,262,000 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 13,479,000 元、關連人士借貸約人民幣 712,000 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 19,269,000 元（其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及股東借貸約人民幣 13,780,000 元（其需按要求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銀行貸款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降低生產規模以配合銷售結果；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考慮增發內資股及／或其他集資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籌集資金及採取措施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磋商向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可能性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集團自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12,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6,490,070 元（包含利息人民幣 2,090,070 元）及約人民幣 13,327,000 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 2,62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人民幣 1,300,000 元並由本公司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之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417,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自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 454,000 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 4,000 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自二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 712,000 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 8,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收取利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537,000 元、人民幣 4,000 元及人民幣 8,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3,47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3,920,000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賬面值約人民幣 53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846,000 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 19,269,000 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 1,041,000 元）。其他借貸主要用於購買生產原材料及支付勞工費用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 3,000,000 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59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593,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山西錦地」）款項約人民幣 4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283,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47,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公司採納抵銷方案，據此將人民幣 5,000,000 元抵銷應收山西錦地的款項及應付太原長城的款項。因此，應收山西錦地的款項及應付太原長城的款項分別減少相同金額。

租賃安排

由於本公司擁有的一幢辦公樓（「八號樓」）長期空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一家關連方磋商訂立租賃安排，並擬訂立租賃安排的意向書。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和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化以及溝通不暢問題，本公司管理辦公室在未有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錯誤地與該關連方簽訂了租賃協議，而不是意向書。由於八號樓是沒有室內裝修及正常水電接駁，其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況；而且該關連方也尚未準備好佔用八號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這是管理和溝通上的失誤。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了取消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該關連方均同意在原租賃協議生效時取消該協議，且不存在與原租賃協議應歸於對方之相關的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 8,664,000 元至約人民幣 115,068,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 123,732,000 元減少約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 19,912,000 元至約人民幣 124,72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 104,808,000 元增加約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 28,576,000 元至負資產約人民幣 9,652,000 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 18,924,000 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 109%（二零一六年：8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16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46,000 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827,000 元及人民幣 53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120,000 元及人民幣 846,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機器及設備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人民幣 1,300,000 元並由本公司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之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417,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 511 名（二零一六年：542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 21,40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3,751,000 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列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 (i) 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 A1.8 條）；(ii) 由於有其他安排，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 (iii) 由於有其他安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與辭職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ii)審閱財務資料；及(iii)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及寧玲穎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龍艷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位股東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3,327,000元。由於尚未自股東收到該結餘之審核確認，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結餘並無重大誤述及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我們未收到充分憑據，以確定計入損益內應付該股東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2,090,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已公平列報。

2.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的充分憑證。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以證明計入該股東有關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3,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列報。

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的充分憑證。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以證明計入該前關連公司有關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列報。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8,535,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262,000元及人民幣9,652,000元。此外， 貴集團擁有須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3,460,000元以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3,78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

不作出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下述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獲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 刊登。